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6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明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自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法律上地位概括移轉於承受人者，乃屬契約承擔，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，非經他方之承認，對他方不生效力。此項承擔乃以承受契約當事人地位為標的之契約，亦即依法律行為所生之概括承受，而將由契約關係所發生之債權、債務及其他附隨的權利義務關係一併移轉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銀行)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固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安泰銀行間之約定。再依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-25頁），原告自安泰銀行輾轉受讓對被告之借

款債權，該行為核屬債權讓與，非契約承擔，原告即不因而成為貸款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。又查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係在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」，有其戶籍謄本及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1紙附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29頁)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